

三晋法学

第七辑

主编 王继军
主办 山西大学法学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三晋法学

第七辑

主编 王继军
主办 山西大学法学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晋法学. 第7辑/王继军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4392 - 0

I. ①三… II. ①王… III. ①法学 - 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3285 号

责任编辑 周琼妮(zqn - zqn@126. com)

封面设计 李宁

三晋法学(第七辑)

SAN JIN FAXUE DI QI JI

主编/王继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980毫米 16

版次/2012年12月第1版

印张/22.75 字数/328千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92 - 0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Contents

特论

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建设研究

..... 王继军 陈晋胜 汪渊智 李 麒 史凤林 / 3

探索与争鸣

公共信托理论本质之探析 李冰强 / 23

规范违反说的反思 张天虹 尚裕鑫 / 33

法学各科专论

从西塞罗到卢梭

——论公民社会的要素 李 媛 / 47

论先占制度及其在我国存在的必要性 毛瑞兆 / 59

空间地上权制度探析 王淑娟 刘娟娟 / 71

论出租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之主体 罗简凡 安宏业 胡江海 张诗阳 / 86

煤炭资源生态补偿法律机制研究 李晓燕 刘 婕 / 97

山西省环境立法十年回顾

——以数据分析的方法展开 张 钧 王宇辰 / 108

我国农村社区教育（学习）中心能力建设的基本含义、

评价与意义 陈晋胜 / 122

对现行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范围的反思 童 航 / 130

意大利保护与追索非法流失文物的法律制度研究	白红平 / 142
《欧盟物联网行动计划》的经济法解读	赵小平 李媛媛 / 157
新农村建设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析	任凤莲 / 167
论行政诉讼中的司法权与行政权界限	彭云业 付 茜 / 176
论刑事诉讼语境下的犯罪概念	薛 荣 王燕芳 / 180
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及新要求 ——以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为视角	朱立鹏 / 189

课题成果

山西村治中的息讼会	周子良 李 芳 / 201
论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的诉讼文化基础	李 麒 / 20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法律问题探析	王士亨 / 218
消费者金融教育的国际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温树英 董 洁 / 228
中英新能源合作的法律建构	吕 江 / 239
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机制法律对策研究	何建华 谢 帅 / 269
医疗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马爱萍 张玉璟 / 285

法律实务

金融诈骗案件的特点及对策分析	朱雪梅 魏 军 / 305
由一起业主地下室跑水案引发对物业服务相关 法律问题的思考	张淑琴 / 315

法学教育

民法教学中概念的讲授方法	汪渊智 / 325
我国经济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问题研究	董玉明 / 332
法学案例教学理念与模式的创新	史凤林 / 342

特

论

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建设研究

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 基地的建设研究

王继军 陈晋胜 汪渊智 李 麒 史凤林*

□—————□

摘 要: 山西大学法学院首批入选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设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目标在于形成科学的法学教育理念和法律人才培养体制, 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本文通过对山西大学法学院成为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基本条件的介绍, 系统总结了法学院法学专业成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前期工作基础, 并从人才培养目标、标准、模式, 师资队伍建设,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保障措施和预期成效等方面提出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的初步设想。

关键词: 卓越法律人才 人才培养 师资建设

2012年8月,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指导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评审, 山西大学成为首批入选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全国60所高等院校之一, 从此标志着山西大学法学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国家设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背景、指

* 王继军,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西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负责人。
陈晋胜,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法学院行政法研究室主任, 行政法学科带头人。
汪渊智,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山西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民商法学科带头人。
李 麒, 山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山西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史凤林, 山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山西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

导思想、主要任务、工作措施、政策保障有哪些？成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学校以及师生面临哪些新的工作和任务？这将是我们在进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初始首先应当解决的认识问题。

一、国家设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背景和指导思想、主要任务等规定^①

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清华大学百年校庆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决定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一）设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国家设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总体目标是：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① 参见：《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

（二）设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主要任务

1. 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把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把培养西部基层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着力点。适应西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需要，结合政法人才培养体制改革，面向西部基层政法机关，培养一批具有奉献精神、较强实践能力，能够“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基层法律人才。

2. 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加强高校与实务部门的合作，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国内—海外合作培养”机制。加强国内法学院校与海外高水平法学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双方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积极利用海外优质法学教育资源，探索形成灵活多样、优势互补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融入法律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增强学生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学生职业意识、职业伦理教育，增强学生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法学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手段，提高高等法学教育质量。

4. 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

加大实践教学比重，确保法学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数的

15%。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5. 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鼓励支持法律实务部门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到高校任教，鼓励支持高校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法学师资队伍。鼓励法学骨干教师到海外学习、研究，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教学团队，聘请世界一流法学专家学者到国内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三）国家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工作措施和政策保障

国家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工作措施是：在全国建设 80 个左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 20 个左右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 20 个左右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实施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选派 1000 名高校法学骨干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 1-2 年，参与法律实务工作。选派 1000 名法律实务部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到高校任教 1-2 年，承担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建设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依托“本科教学工程”，支持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重点建设 100 个共享共用的示范性法学实践教学基地，鼓励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建设相应的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法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托国家留学基金，重点支持法学专业学生到海外留学深造，重点支持高校法学骨干教师到海外学习交流或开展合作研究；建设高水平教材，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类重点教材的编写、培训和使用工作。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组织编写一批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科学性权威性强的案例教材。有鉴别、有选择地引进一批国外法学优秀教材；制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参与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类型和实务部门需求，研究制订本校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在此基础上研究制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国家指导标准。

国家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政策保障是：支持参与高校围绕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在招生、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学制设置等方面

进行改革,鼓励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参与高校,在本校推免名额内重点支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支持参与高校改革专业教师准入、职务聘任、考核和培训等相关制度;支持具备条件的参与高校申请成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开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依托“本科教学工程”,对参与的中央部委高校给予经费支持。联合有关部门,为实务部门承担法律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与经费保障。各地应为参与计划的地方高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支持参与高校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二、我校法学专业成为国家卓越法律人才 教育培养基地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我校法学专业的基本情况

从我校法学专业办学历史、学生规模、师资队伍建设等专业建设的基本情况来看,我校法学院始建于1906年,初名法科法律学门,属山西大学堂早期的文、法、工三科之一。1980年恢复重建法律系,1996年改建为法学院。自恢复重建近30多年来,法学院共为我国法治建设培养硕士生、本科生、函大、夜大、自考、在职干部专修生三万余名。法学院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形成了“中西会通、博专并重”的办学特色。法学院始终处在中国法学教育前列,居于山西法学教育的龙头地位。

我校法学专业属于山西大学重点建设专业,2004年法学专业被评为山西省高校首批本科品牌专业。2009年6月被山西省教育厅确定为“分层式复合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近年来法学本科生年招生量约150名,法学本科双学位年招生量约200多名,法学硕士生年招生量约40名,法律硕士年招生量为150多名(其中全日制法律硕士约70名,在职法律硕士约75名),我校法学专业本科在校生481名,法学双学位在校生384名,在校的法学研究生132名,在校法律硕士研究生347名,是山西省法学专业招生量最大、培养层次和类别最全的法学院系。

法学院现有专业教师51人,其中教授10人,副教授18人,具有博士学位

的18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5人，省级教学名师1名，校级教学名师4名。具有双师资格的教师41人，占教师总数的80.3%。教师队伍具备了良好的学术研究潜质，具有丰富的法律职业经验。另外，为了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促进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法学院聘请国内外著名高校的博导36人为客座教授，聘请本省法律实务部门46人为兼职教授，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21名法律实务部门的业务专家参加16门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大大充实了教学研究和开展法律实务训练力量；法学院教师先后主持各级各类科研课题158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11项，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亚洲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部级课题17项，科研经费达300余万元；法学院教师主持省级科研项目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的各种横向合作项目115项，科研经费达1000余万。发表论文共500多篇，其中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180余篇；出版著作60部、教材21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65项。主办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定期连续出版的学术刊物《三晋法学》，在学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二）我校法学专业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基础

从我校法学学科建设基础来看，法学院现拥有一个法学本科专业，并具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下设法理学、法史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法学、国际法学九个二级学科）、法律硕士学位（包括全日制和在职两类）授予权。1993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第一个硕士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1996年又批准设立了经济法学硕士点；2003年批准设立了法学理论、民商法学和诉讼法学硕士点；2005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获得在职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2001年获得全日制（非法学）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年获得全日制（法学）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目前法学院拥有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奠定了坚实的学科基础。2008年经济法学硕士点被确定为山西省重点建设学科。2009年山西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专业被确定为山西省“分层式复合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从我校法学专业建设基础来看，2006年12月被全国法律硕士指导委员会

授予“全国优秀法律硕士教学管理奖”，2004年我校法学专业被评为山西省高校首批本科品牌专业。2008年法学专业被评为校级特色专业，2007年经济法学教学团队和民商法学教学团队被确定为学校重点专业教学团队。

在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我校法学院以省级“分层式复合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为支撑，主要取得下列几方面的成果：

1. 明确了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

首先，通过实验区建设，明确了我校法学专业应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律职业人才为主的人才培养目标。其次，将全面提升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法律实务能力和人文素质作为评价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质量的主要标准。最后，坚持需求导向和特色战略，将我校法学专业教育优质服务山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和在同类院校、地方高校发挥示范作用作为评价我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社会效益的主要指标。

2. 经过改革，完善了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

首先，通过统分结合的模式改革，形成了早期综合、突出厚基础和宽口径，中期分层分类培养、体现职业特色、专业兴趣和就业需求的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其次，通过育才为本、能力为先的教育理念的培育，形成了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以必需和够用为原则深化法学理论教学，强化法律实务能力和综合执业素质的培养；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多学科多专业的资源优势，适度降低必修课的学分、加大选修课的学分。再次，形成了以法律执业能力和人文素质为主要评价指标的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评价指标体系。最后，形成了比较健全的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

3. 形成了多元高效的法学实践教学方法

一方面，确立现代法学教育理念，实现法学教学的三个转变，即在知识结构的内容上，从平面的单一知识型向立体的网络知识型转变；在知识获取的方式上，从被动封闭的接受型向主动开放的进取型转变；在知识创新的模式上，从个体的、学校主导的摸索型向团队合作、学校和法律实务部门合作的创新型转变。另一方面，形成和运用了模拟法庭、辩论式、交流式、诊所式、英汉双语式等教学模式，收效明显。

4. 校内外实践教育资源得到了有效利用

首先，以山西大学“三学期制”教学改革为契机，将每学年的第一学期

（小学期）设为强化法律应用实践能力的学期。通过开设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社会调查、法律实务论坛、辩论赛等探究性、实践性课程，鼓励学生进行探究式和实践式学习，以提高实践应用能力。其中，以综合案例教学和诊所教学为主要教学模式，以法律实务能力培养为主线，不断深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的改革，基本形成了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其次，按照法学专业学生就业主要岗位要求，建立了学校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相对稳定的司法法务、政务法务、商事法务实践教学基地。最后，通过强化法律思维培养、法律实务能力提升、法律职业伦理养成以及法律技能训练，不断改进和提高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水平。

5. 更新教育理念，铸就法学专业特色

首先，树立素质教育和特色教育的理念，以职业化特色、实践化特色、优秀公民素质特色引领我校法学教育。其次，基本形成了“教学计划和内容的模块化、实践化”、“立足地方、复合培育、文理交融”、“教学方法案例化、信息化”的我校法学教育特色。

综上所述，我校法学院通过省级“分层式复合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建设，使我校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和人文素质普遍得到明显提升，近五年我校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司法考试第一次通过率和司法干部选拔以及公务员选拔考试达线率一直居全省高校之首。

（三）我校法学专业教学资源与实践教学条件

1. 法学专业图书资源

山西大学图书馆法学类藏书丰富，学校与学院之间已经形成资源共享的平台，是法学院师生获取知识信息的重要场所。法学院设有一个法学专业图书馆，拥有法学图书及其他社会科学图书 13 万余册。其中含有民国时期山西大学法学院教师论著和讲义、外文图书、台湾地区最新法学著作、国内最新法学著作、各种版本本科教材、教学参考书、人民法院案例汇编。还订有法学中文期刊《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中外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学家》、《环球法律评论》、《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法学》、《现代法学》、《法商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治与法律》、《人民司法》、《人民检察》、《法律适用》等 85 种；《中国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等社会科学期刊 15

种；外文法学期刊8种，分别是：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Legal Studies, The Modern Law Review,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台湾地区法学期刊10种，分别是：《月旦法学》、《月旦民商法》、《法学论丛》、《政大法学评论》、《法令月刊》、《两岸商法评论》、《财产法暨经济法》、《刑事法杂志》、《东吴法律学报》、《华冈法粹》。另订有国内法学专业报纸12种。

2. 法学专业数据库

山西大学图书馆建设了现代网络技术数据库，与学院形成了资源共享平台。其数据库涵盖了国内外各种重要数据库，如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资源整合服务平台、中国历代典籍总目系统、大成老旧刊全文数据库、外文开放存取论文集成服务系统、道琼斯全球资讯教育平台、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等。此外，还专门为法学院购买了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北大法意数据库等法学专业数据库。数据库的建设能够满足师生查阅法律文献、案例的需要。

3. 法学专业案例库

法学院建设了刑事法律、民商事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与法理学等案例库，共汇集中外经典法律案例、国内外重大法律事案、山西省司法实务案例、国家司法考试案例等10000余件，形成了涵盖面广、代表性突出、指导性和实用性强的教学案例库，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奠定了坚实的案例教学资料基础。微机房每天向学生开放10个小时，以便利学生查找、使用案例。

4. 校内实践教学条件与利用

法学院下设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刑事法律五个研究室；设有WTO咨询服务中心、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司法鉴定中心、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等教学研究机构；还拥有国内高校一流的多功能模拟法庭、物证技术实验室、法律诊所教育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等实践教学机构和场所，为实践教学的展开创造了较充分的条件。学院组织理论功底扎实和富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制定专门课程方案，充分利用实践教学条件，指导学生进行法律实践学习、参与实际案件的办理，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5.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法学院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山西省政府法制办和太原市政府法制办、山西省人大法工委和财经委、太原市政法委、小店区政法委、太原仲裁委、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等 20 多个法律实务单位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建立了稳定的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为法学院学生了解和参与法律实践，提高法律实务能力提供了必要保障。

（四）我校法学专业成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前期工作基础

1. 在培养模式创新方面，主要建立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模式具体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本硕连读的培养模式。近年来我们建立了法学本科与法律硕士层次教育的沟通衔接机制，优秀的法学本科生经过考核推荐为法律硕士全日制研究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实行本硕连读培养模式；第二，统分结合的培养模式。我们通过细化国家培养方案，形成了早期综合、突出厚基础和宽口径，中期分层分类培养、体现职业特色、专业兴趣和就业需求的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第三，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加大实践教学比重，确保法学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数的 15%。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建设了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切实提高了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2. 在联合培养机制创新方面，形成了三种联合培养机制

第一，学校与地方政府联合培养机制。如从 2010 年起我们与长治市人民政府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在建立形成稳定校外实习基地的基础上，在毕业实习、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合作单位根据单位的不同性质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从配属编制、财政预算拨款、税收减免方面予以倾斜和优惠。

第二，校企“订单式”联合培养机制。如近年来我们与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山西焦煤公司、山西佳镜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通过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为企业培养一批专业对口、毕业就能够上岗、适销对路的卓越法律人才。